联 合 国 CCPR/C/100/D/1556/2007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国际公约

Distr.: Restricted*
3 November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事务委员会
第一〇〇届会议
2010 年 10 月 11 日至 29 日

意见

第 1556/2007 号来文

提交人:	Marija 和 Dragana Novaković(由律师 Dušan Ignatović 和 Žarko Petrović 代理)
据称受害人:	Zoran Novaković(提交人的儿子和兄弟)
所涉缔约国:	塞尔维亚
来文日期:	2006 年 11 月 10 日(首次提交)
参考文件:	特别报告员根据《议事规则》第 97 条作出的决定，于 2007 年 5 月 1 日转交缔约国(未以文件形式印发)
意见通过日期:	2010 年 10 月 21 日
事由:	生命权、缺少适当法律补救办法
实质性问题:	无
程序性问题:	无
《公约》条款:	第六条和与第六条相关的第二条
《任择议定书》条款:	第二条

2010 年 10 月 21 日，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4 款，人权事务委员会通过所附案文，作为委员会关于第 1556/2007 号来文的意见。

[附件]

* 根据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决定公布。

请回收

附件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4 款在第一〇〇届会议上

通过的关于

第 1556/2007 号来文的意见**

提交人:	Marija 和 Dragana Novaković(由律师 Dušan Ignatović 和 Žarko Petrović 代理)
据称受害人:	Zoran Novaković(提交人的儿子和兄弟)
所涉缔约国:	塞尔维亚
来文日期:	2006 年 11 月 10 日(首次提交)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八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 2010 年 10 月 21 日举行会议，

结束了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代表 Zoran Novaković 先生提交人权事务委员会的第 1556/2007 号来文的审议工作，

考虑了来文提交人和缔约国提供的所有书面资料，

通过如下意见：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4 款

1. 来文提交人是 Marija 和 Dragana Novaković，塞尔维亚国民。她们分别代表她们的儿子和兄弟 Zoran Novaković 提交本来文，Zoran Novaković 也是塞尔维亚国民，于 2003 年 3 月 30 日在塞尔维亚贝尔格莱德国立医院去世，终年 25 岁。提交人称，缔约国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六条及与第六条相关的第二条第 3 款，使 Novaković 先生受害。[1] 提交人由律师 Dušan Ignatović 先生和 Žarko Petrović 先生代理。

** 委员会以下委员参加了本来文的审议：阿卜杜勒法塔赫·奥马尔先生、普拉富拉钱德拉·纳特瓦尔拉尔·巴格瓦蒂先生、拉扎里·布兹德先生、马哈吉布·埃尔·哈伊巴先生、艾哈迈德·阿明·法萨拉先生、岩泽雄司先生、海伦·凯勒女士、拉杰苏默·拉拉赫先生、赞克·扎内莱·马约迪纳女士、迈克尔·奥弗莱厄蒂先生、拉斐尔·里瓦斯·波萨达先生、奈杰尔·罗德利爵士、费边·奥马尔·萨尔维奥利先生和克里斯特·特林先生。

[1] 《任择议定书》于 2001 年 12 月 6 日对塞尔维亚生效。

提交人陈述的事实

2.1 受害人因牙齿感染引起下颚肿胀，于 2003 年 3 月 24 日进入贝尔格莱德的颌面外科诊所。2003 年 3 月 29 日，他被转到传染病诊所。这两所医院都是国有和国营的。2003 年 3 月 30 日，Novaković 先生因口、颈、胸化脓感染及其并发症而死亡。最初感染的牙齿从未拔除，也从未进行过医学测试，譬如微生物分析，并且应用的手术治疗完全不当。根据一些文件，譬如对受害人的尸检与法医专家的调查结果和意见，她们认为两所医院治疗 Novaković 先生的医生有严重医疗疏忽和错误，导致健康严重恶化、最终死亡。

2.2 2003 年 4 月 1 日根据贝尔格莱德地区法院的命令进行了尸检。2003 年 4 月 21 日，提交人向卫生部请求重新调查其子/兄弟之死。卫生部 2003 年 6 月 25 日设立的一个委员会于 2004 年 4 月 14 日提出了最后报告。

2.3 2003 年 10 月 2 日，提交人向贝尔格莱德市检察院提出了关于 Novaković 先生之死的申诉，并附上他的死亡证书、最初收他入院的颌面外科诊所专家报告、以及传染病诊所的出院名单。尽管检察院当时知道治疗受害人的医生姓名，但却启动了针对不明犯罪者的调查。2004 年 5 月 5 日，提交人提交了申诉书一份修正，包括了提交人认为对其子/兄弟死亡负有责任的 8 名医生的姓名，指控他们犯有严重危害健康罪(《刑法》第 259 条)和医疗事故罪(《刑法》第 251 条)。国内法规定上述犯罪的起诉只能由检察官依职执行。只有在检察官放弃案件时，受害者才可以接手起诉，但本案中没有发生这种情况(《刑事诉讼法》第 61 条)。

2.4 2005 年 8 月 23 日，经检察院请求，贝尔格莱德医学院法医研究所对 Novaković 先生的案件提出了专家调查结果和意见。2005 年 12 月 13 日进行了另一次法医专家鉴定。

2.5 2006 年 4 月 3 日，检察院对涉嫌严重危害 Novaković 先生健康的 9 名医生提出刑事调查请求。2006 年 7 月 5 日，嫌疑人之一 Ebrahimi 医生受到传讯，并且在同一天，初审法官决定对他开始刑事诉讼。在提交本来文之时(2006 年 11 月 10 日)，上述诉讼仍在进行中。

申诉

3.1 提交人称，她们已经用尽一切国内补救办法，根据国内《刑事诉讼法》提出了申诉，并向卫生部提出了申诉。

3.2 提交人称，缔约国没有保护 Novaković 先生的生命权，侵犯了他根据《公约》第六条享有的权利。她们称，委员会在 Lantsova 诉俄罗斯联邦案[2] 中认为，对于被拘留者这类弱势个人，当局如果知道或应该已经知道有关危险，则负有保护其生命权的特别义务。提交人称，这一标准应适用于将自己交由国营医院医护人员照料的人。她们指出：国家雇用的医生们本来应当知道 Novaković 先生面临

[2] Lantsova 诉俄罗斯联邦，第 763/1997 号来文，2002 年 3 月 26 日通过的意见，第 9.2 段。

的危险；所提交的报告显然表明医生们严重疏忽。提交人认为，政府雇员包括医院人员犯有严重疏忽，引发国家在具体案件中失于保护生命的责任。

3.3 提交人称缔约国没有根据《公约》第六条的要求及时有效地调查受害人之死。她们指出，对负有责任的医生之一提起刑事诉讼，花费了三年零三个月的时间，因此调查不能视为有效率。提交人认为存在着延迟过度的现象，并提到，根据欧洲人权法院的案例，较短的延迟都不合理。[3] 她们称检察院的审议不认真，并援引了欧洲人权法院的案例。[4]

3.4 提交人尤其称缔约国侵犯她们根据《公约》与第六条有关的第二条第 3 款获得有效补救的权利，不能质疑调查是否及时和有效。她们称，根据《塞尔维亚刑事诉讼法》，无法对诉讼不便问题提出申诉。关于向卫生部提出的申诉，提交人提到委员会的有关案例称，因为这纯属行政性的，所以不能视为对侵犯生命权的有效补救办法。[5]

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问题和案情的意见。

4.1 2009 年 3 月 30 日，缔约国再次说明关于 Novaković 先生死亡以及后续调查的情况。它补充说，Novaković 先生死亡调查结束后，在未说明日期的某一天向初审法官提出申请，根据严重危害健康罪和医疗事故罪的合理怀疑而对 7 人进行调查。2006 年 12 月 19 日和 2007 年 10 月 15 日，提出了补充调查的申请(请求人不清)。

4.2 2008 年 1 月 21 日，检察院以对 Novaković 先生犯下严重危害健康罪而起诉 6 名被告。在未说明日期的某一天，检察官因证据不足而宣布停止对被告中 3 人的刑事诉讼；2008 年 4 月 1 日，市第二法院初审法官因此做出关于停止对这些被告进行刑事诉讼的裁决。对于其余被告，缔约国称，计划于 2009 年 4 月进行主要审判。

4.3 缔约国指出，由于《塞尔维亚共和国宪法》中有一条宪法申诉的规定，但提交人在本案中没有利用，因此应当以未用尽国内补救办法为由宣布来文不可受理。根据缔约国《宪法》第 170 条，如国家机构所施行为侵犯或剥夺《宪法》保障的人权，并且如已经用尽其他法律补救办法或没有规定其他法律补救办法，则可以对其提起宪法申诉。根据《宪法法院法》第 82(2)条，如果在合理时间内获得审理的权利受侵犯，即使尚未用尽一切法律补救办法，申诉人也可以申诉。

4.4 缔约国还指出，因为办案的检察官就犯罪指控采取了行动，依职提起了刑事诉讼，并且诉讼仍在审理过程中，所以提交人称国内法律补救办法无效是不可

[3] 提交人提到 McShane 诉联合王国案，第 43290/98 号申诉，2002 年 5 月 28 日的判决，第 113 段。欧洲人权法院在该案中认为，对一名撞死受害者的军用车驾驶员从第一次传讯到第二次传讯拖延五个半月，构成不合理的拖延。

[4] 提交人援引 Bautista 诉土耳其，第 26144/95 号申诉，2004 年 7 月 27 日的判决，第 78 段。

[5] 援引 Bautista 诉哥伦比亚，第 563/1993 号来文，1995 年 10 月 27 日通过的意见，第 8.2 段。

接受的。关于被停止依职起诉的 3 名嫌疑人，缔约国指出，提交人可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19(3)条，作为辅助公诉人提起刑事诉讼。缔约国还指出，提交人尚未提供资料说明是否已经行使这一权利。

4.5 缔约国最后说，应当根据人权事务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96(f)条，以未用尽国内补救办法为由宣布本来文不可受理。作为附带结论，缔约国认为，因为国内法院仍须就被告可能的负有刑事责任做出裁决，所以关于违反《公约》第六条和与第六条有关的第二条的申诉毫无根据。

提交人关于可否受理问题和案情的意见

5.1 提交人坚称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问题和案情的意见毫无根据，委员会应当驳回；提交人重申了她们的申诉。

5.2 提交人指出，即使《塞尔维亚宪法》规定有可能提出宪法申诉，但这一补救办法无效。《宪法》是 2006 年 11 月 8 日颁布的，即其向人权委员会提交申诉之前的一周；而提交人提交申诉时，没有提交这类宪法争端的国内程序。提交人还指出，截止 2009 年 6 月，只有很少的宪法申诉得到宪法法院的审议和裁决，而大量的申诉已经等待一年半以上，无法确定何时将得到审理。另外，从 2006 年 10 月到 2007 年 12 月，由于院长退休和法官人数不足，宪法法院的工作受阻；因此对于提交人来说，在 2006 年提出宪法申诉是不现实的补救办法。

5.3 缔约国称，根据《宪法法院法》第 82(2)条，如果申诉人在合理时间内获得审理的权利受到侵犯，也可以提出申诉，对此，提交人重申，她们不是主张公平审判权受到侵犯，而是《公约》第六条所规定的生命权受到侵犯，所根据的是缔约国未保护 Novaković 先生的生命并且未对其死亡进行及时和有效调查。

5.4 提交人重申，在受害者死亡 40 个月之后才传讯第一个嫌疑人和提起刑事诉讼，这本身就表明未及时和有效地调查。提交人还指出，缔约国称预订于 2009 年 4 月进行的审判实际上随后两次推迟，先推迟到 2009 年 5 月，后推到 2009 年 6 月。

委员会需处理的问题和议事情况

对可否受理问题的审议

6.1 在审议来文所载任何申诉之前，人权事务委员会必须根据其议事规则第 93 条，决定来文是否符合《公约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受理条件。

6.2 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子)项的规定，注意到同一事项不在任何其他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的审议之中。

6.3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质疑来文的可受理性，理由是没有用尽国内补救办法，注意到提交人称补救办法无效和无理拖延。委员会回顾其案例说，为《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丑)项的目的，国内补救办法必须同时有效和可行，并且

不得不当拖延。[6]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称向卫生部提出的申诉纯属行政性的补救办法，不能在本案中视为有效。缔约国没有反驳这一指称。

6.4 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称提交人没有争取以《宪法》保护权利受到侵犯为由诉诸宪法法院。然而提交人解释说：因为宪法法院刚刚设立，在国内立法中尚没有适用程序，所以她们在提交本来文之时尚不能利用这一补救办法。缔约国没有反驳这一指称。因此，委员会认为上述法律补救办法不能视为有效和可用。

6.5 委员会还注意到，在受害人死亡三年半之后才开始本案的刑事诉讼；并且根据委员会的了解，这些诉讼尚未结束。因此，委员会认为，根据本案的情况，国内补救办法被无理拖延，[7] 从而第五条第 2 款(丑)项不排除其审议来文。

对案情的审议

7.1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1 款，参照所收到的全部资料审议了本来文。

7.2 委员会必须确定缔约国在 Novaković 先生由于医治不当死亡一事上是否违反了《公约》第六条和第二条规定的义务。委员会就此提到，它在第 6 号一般性意见中宣布，生命权的保护要求国家为之采取积极措施。委员会在一些案件中发现了违反这一条约义务的行为。[8] 然而在本案中，委员会认为，没有足够证据表明缔约国负有直接责任、未履行《公约》第六条规定的义务。

7.3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称国内刑法规定了医疗事故和严重危害健康罪的刑事责任。然而，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没有解释卫生部督察员的作用或者刑事诉讼在医疗事故和其他危害健康案件中的效率。在本案中，委员会注意到，直到受害人死亡 40 个月后才传讯第一名嫌疑人并启动刑事诉讼；在 2008 年 1 月 21 日，受害人死亡近 5 年之后才对可能的犯罪人提起诉讼；而 2009 年 6 月才开始一审。委员会还注意到，Novaković 先生死因的医疗报告于 2003 年 4 月 1 日做出；然而，直到 2005 年 8 月才进行全面的法医专家检查。最初的尸检和接着贝尔格莱德法医研究院另外提出的专家意见，都强烈表明标准的医疗程序没有得到执行，引起可能存在医疗事故和/或危害健康罪的问题。缔约国尚没有就这些指称提供任何解释，包括在开展和完成 Novaković 先生之死刑事调查和诉讼方面的延误理由。委员会认为，这些事实构成缔约国违反在《公约》之下关于适当调查受害者死亡和对负有责任者采取适当行动的义务，因此反映出违反《公约》与第六条有关的第二条第 3 款的行为。

[6] 见委员会的以下意见：第 563/1993 号来文，Arellana 诉哥伦比亚，第 8.2 段和第 10 段；第 612/1995 号来文，Villafañel 等诉哥伦比亚，第 5.2、8.8 和 10 段。

[7] 见委员会以下案例：第 1560/2007 号来文，Marcellana 和 Gumanoy 诉菲律宾，第 6.2 段；第 1250/2004 号来文，Rajapakse 诉斯里兰卡，第 6.1 和 6.2 段；第 992/2001 号来文，Louisa Bousroual 诉阿尔及利亚，第 8.3 段。

[8] 见前注 2。

8.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4款行事，认为现有事实显示存在违反《公约》与第六条有关的第二条第3款的情况。

9. 根据《公约》第二条第3款(甲)项，缔约国有义务向提交人提供有效补救。缔约国有义务采取适当步骤(a) 确保迅速了结对 Novaković 先生之死负有责任者的刑事诉讼，并且如果定罪，则进行惩处；(b) 向提交人提供适当赔偿。缔约国也有义务防止将来发生类似违反行为。

10. 缔约国加入《任择议定书》即已承认委员会有权确定是否存在违反《公约》的情况，而根据《公约》第二条的规定，缔约国也承担确保其境内或受其管辖的所有个人享有《公约》承认的权利，并承诺如违约行为经确定成立即予以有效及可强制执行的补救。鉴此，委员会希望缔约国在180天内提供资料，说明采取措施落实委员会意见的情况。此外，还请缔约国公布委员会的《意见》。

[通过时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英文本为原文。随后还将印发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本，作为委员会提交大会年度报告的一部分。]